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授權	4
3 回購授權	4
4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4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9 推薦意見	6
10 責任聲明	6
11 一般資料	7
12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選舉新候選人之履歷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回購不超過10%之已發行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擬任董事」	指	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劉懷宇先生及何濤先生(分別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劉周陽先生及錢映輝先生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 (主席)

湯明先生 (行政總裁)

劉周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黃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建議重選及選舉擬任董事；及(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2.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99,914,16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359,982,832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故待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的股份總數。

3.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10%之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回購授權獲批准後，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79,991,416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與回購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在退任其之大會整個會議期間擔任董事。因此，執行董事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錢映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黃顯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劉周陽先生及錢映輝先生均符合資格但無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劉周陽先生及錢映輝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黃顯榮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董事

劉懷宇先生(「**劉先生**」)及何濤先生(「**何先生**」)分別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劉周陽先生及錢映輝先生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劉先生及何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劉先生及何先生的個人資料及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知識及技能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經驗、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重大承擔、董事的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的情況,並確定彼等均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劉先生及何先生為董事的推薦建議。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建議重選及選舉擬任董事以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1.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建議選舉之新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重選

黃顯榮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2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此外，黃先生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委員以及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香港醫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黃先生為香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成員。

黃先生亦擔任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包括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黃先生曾於以下時間擔任下述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09）；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6）；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其A股及H股股份代號分別為：600332及874）；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其B股及H股股份代號分別為：900948及3948）；及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6）。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私募股權公司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擔任此要職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其後亦於一家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其後彼與他人共同創立了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達二十三年。彼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和管治、投資管理和顧問以及會計及財務經驗。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誠如黃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v)概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選舉

劉懷宇先生（「劉先生」）

劉懷宇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官，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持有美國康乃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擁有逾25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2）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76）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鑫苑地產股份有限公司（NYSE：XI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財務長。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卡菲拉庫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69）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BitFuFu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FUFU）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將不會就其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誠如劉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v)概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何濤先生(「何先生」)

何濤，50歲，重慶郵電大學管理學士及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碩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38)高級副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96)董事及副總經理。

何先生是正高級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CMA)、雲南省政府特殊津貼專家、雲南省正(副)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雲南省審計廳研究型審計智庫專家、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現代供應鏈研究院專家委員。其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職中國電信雲南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中國電信雲南公司市場部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任職中國電信玉溪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職雲天化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職雲天化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任職雲南雲天化聯合商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何先生將不會就其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何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誠如何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v)概無其他與何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與何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就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言，下文所載資料構成一份說明函件：

(1)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99,914,16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7項決議案）回購最多679,991,416股股份。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將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進行，或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分派之溢利及就股份回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以下過往月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四月	0.170	0.126
五月	0.158	0.107
六月	0.154	0.111
七月	0.138	0.107
八月	0.119	0.094
九月	0.115	0.051
十月	0.138	0.071
十一月	0.228	0.139
十二月	0.184	0.16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87	0.165
二月	0.177	0.129
三月	0.149	0.11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5	0.112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回購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將觸發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買。本公司擬於結清任何回購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有此舉動。

假設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6,119,922,744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799,914,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或派發公司禮品。

茲通告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黃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選舉劉懷宇先生為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選舉何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或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實行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股份發行授權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股份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條件或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 緊接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及

(f)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將加入於任何時間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並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ii)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出席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